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承担单位：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应彪

项目负责人：叶信业

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06142782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渡头街 8-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渡头街 8-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				
环评时间	2013 年 9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li> <li>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 <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li> <li>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li> <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li> <li>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 <li>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li> <li>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 </ol>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p> <p>1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p> <p>22、《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18 日）；</p> <p>23、《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13 年 9 月 29 日，溧环表复【2013】116 号）；</p> <p>25、《（2022）羲检（验）字第（0828001）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污水厂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5">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5">/</td> <td>pH (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35</td> </tr> <tr> <td>TP</td> <td>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35	TP	5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35																																										
				TP	5																																										
2、废气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限值含义</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3</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氯乙烯</td> <td>5</td> <td>15</td> <td>0.54</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15</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td> <td>15</td> <td>0.18</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05</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6.0</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限值含义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乙烯	5	15	0.5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5	氯化氢	10	15	0.1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非甲烷总烃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限值含义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乙烯	5	15	0.5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5																																										
氯化氢	10	15	0.1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非甲烷总烃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最近敏感点周庄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dB		
敏感点 噪声	昼间	60dB	周庄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dB		

###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88
	COD	0.1152
	SS	0.0864
	NH <sub>3</sub> -N	0.0072
	TP	0.001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7
	氯化氢	0.0495
	氯乙烯	0.0051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钢厂路 8 号，租用该公司新建的厂房，主要从事橡塑制品、机械配件、卫浴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购置造粒机、挤塑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的生产规模。

2013 年 8 月 26 日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3]100 号）。2013 年 9 月 18 日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3】116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项目	2013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3】116 号）	本次全部验收

3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18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81081534142N001X。
---	-------	---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t/a)	实际产能 (t/a)	年运行时间 (h)
1	塑胶制品	550	550	4800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的厂房一楼局部，面积约为 502.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租用的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面积 50m <sup>2</sup> ，在租用的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水源来自埭头镇自来水给水管网，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444t/a，其中生活用水 360t/a，冷却补充用水 84t/a。	项目水源来自埭头镇自来水给水管网，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434t/a，其中生活用水 350t/a，冷却补充用水 84t/a。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接管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本项目接管量为 288t/a。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接管量为 280t/a。
	供电系统	建设项目用电由埭头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150000 度。	建设项目用电由埭头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146000 度。
	冷却	设有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对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对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将车间废气排至车间外，生产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高速混合机加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造粒、挤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排至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

		赵村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外排。
	噪声防治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PVC 颗粒	粒径 2~3mm	385t/a	385t/a	/
2	PVC 粉末	粒径 150μm	165t/a	165t/a	/
3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2t/a	2t/a	/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	3t/a	3t/a	/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高速混合机	SHR-200 型	1	2 (1 用 1 备)	+1
2	造粒机	/	1	2 (1 用 1 备)	+1
3	挤塑机	ST65	2	2	0
4	挤塑机	ST45	6	6	0
5	挤塑机	ST90	1	2 (1 用 1 备)	+1
6	挤塑机	ST50	2	2	0
7	水箱	长方形水槽, 长约为 1.2 米	11	11	0
8	牵引机	/	11	11	0
9	活性炭净化装置	/	1	1	0
10	循环水池	8m×1.5m×2.1m	1	1	0
备注	企业实际新增 1 台高速混合机、1 台造粒机、1 台挤塑机, 均作为备用设备, 不新增产污和产能。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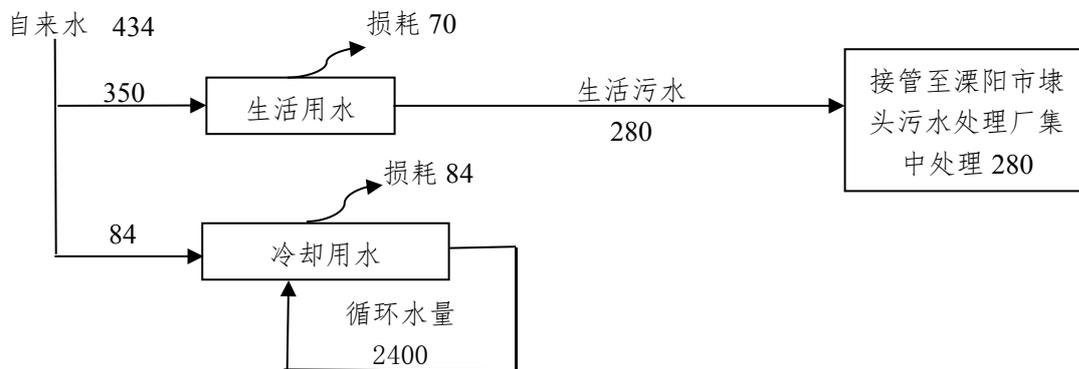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软棒，采用的工艺为挤塑工艺。项目所用的原料分为 PVC 粉末与 PVC 颗粒两种，如采用 PVC 粉末为原料，在挤塑前需先进行造粒，将 PVC 粉末制成 PVC 颗粒，然后进行挤塑，如采用 PVC 颗粒为原料，则直接进行挤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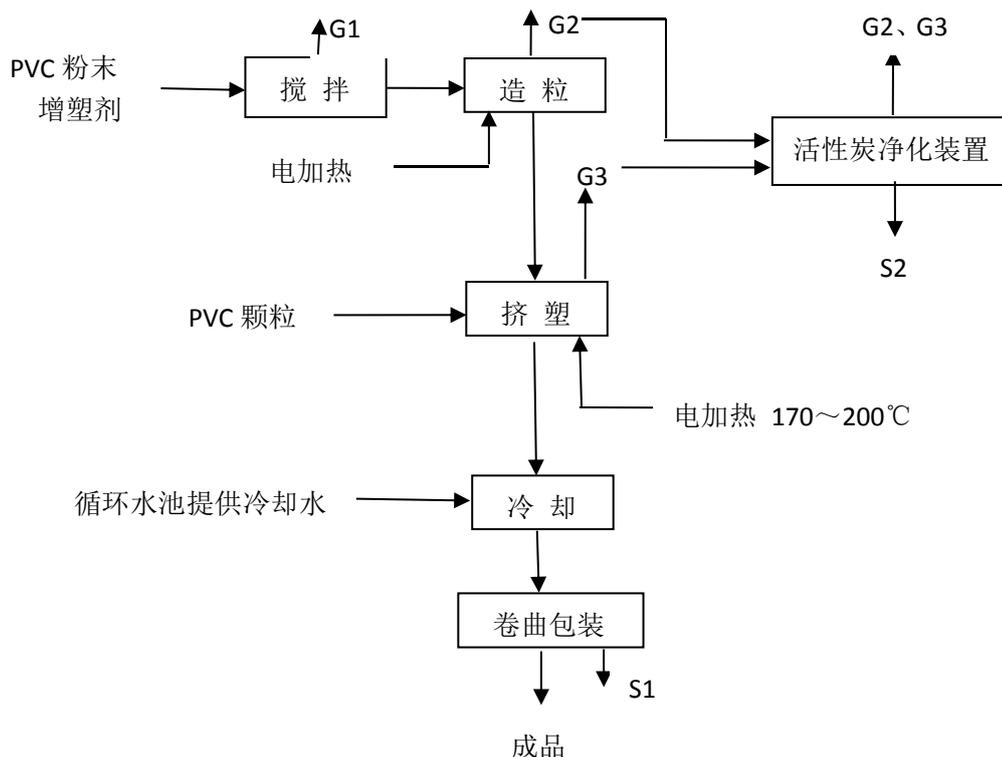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塑料加工助剂起到很大的作用，可以改善加工性能、提高使用性能、延长使用寿命、降低制作成本，助剂用量虽然少但是作用不小。本项目使用的助剂主要为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

一些玻璃化温度较高的塑料，为了制取室温下的软质制品和改善加工时的熔融流动性能，就需要加入一定量的增塑剂。这些小分子量的油状的增塑剂与高聚物有良好的相溶性，它们分布在高分子链之间，降低了它们之间的作用力，从而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容易时分子链运动，达到成型的目的。因此，增塑剂有降低塑料玻璃化温度及最低成型温度的作用。

挤塑前需要将 PVC 原料与增塑剂充分混合均匀，本项目利用高速混合机实现原料混匀。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分为 PVC 颗粒与 PVC 粉末两种，以 PVC 颗粒为主，以 PVC 颗粒为原料时，其本身已含有增塑剂，不需要经过搅拌这一道工序来添加增塑剂；以 PVC 粉末为原料时，需将 PVC 粉末与增塑剂混合，PVC 粉末的粒径约为 150 $\mu\text{m}$ ，相对密度 1.35-1.46，PVC 粉末加料进高速混合机时，会扬起粉尘（G1）。

(2)造粒：造粒工段是针对以 PVC 粉末为原料的情况下需单独实施的工段，以 PVC 粉末为原料时需将粉末制成颗粒状后再进入挤塑工段。造粒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80 $^{\circ}\text{C}$ ，使粉末处于熔融状态，经由造粒机内置磨具出料，出料呈均匀的长条状，出料的同时切料，按照预先调好的尺寸切得所需的颗粒状材料。PVC 粉末在加热状态下产生热解废气（G2）。

(3)挤塑：挤塑是将塑料原料加热，使之呈黏流状态，在加温加压的作用下，通过挤塑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然后进行冷却定型为玻璃态，经切割而得到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的塑料制品。本项目进入挤塑机的 PVC 颗粒在电磁加热器的加热作用下升温达到 170~200 $^{\circ}\text{C}$ ，PVC 粒子由固体小颗粒变为粘流态，再由挤出机螺杆将粘流态的 PVC 物料推送至成型机上，在磨具的作用下，挤出塑料棒。PVC 颗粒在加热状态下产生热解废气（G3）。

(4)冷却：挤出的高温塑料棒落入冷却水箱中进行冷却，水箱长约 1.2 米，水箱里面的冷却水与车间外的冷却循环水池相连，冷却水可循环使用。

(5)卷曲包装：冷却水箱另一端布置有牵引机，经冷却的塑料棒在牵引机的作用下连续的出料，防止细长的软质塑料棒堆积在冷却水箱中，同时，牵引机上的卡口可将附在塑料棒表面的水分刮除，起到干燥作用。冷却后的塑料棒刮除表面水分后在空气中自然风干，由自动收卷机按照每盘 5kg 的重量卷绕，装入编织袋中待售。同时将产品中的残次品筛选出来（S1）。

本项目造粒、挤塑过程中产生的热解废气利用活性炭净化装置过滤后达标排放，活性炭需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S2）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 废水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涉及的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管网进埭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本项目高速混合机加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造粒、挤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在生产车间内西北角设有一个1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固废：废气治理设施处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车间一外西北角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4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2-7，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2-8。

表2-6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残次品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SW17	900-003-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5	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2	1.2
废包装容器		原材料	HW49	900-041-49			0.2	0.2
备注	环评中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13, 261-038-13, 根据企业实际废活性炭处置情况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废活性炭危废代码变更为 HW49,900-039-49。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一般 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堆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 废物 贮存 设施（仓 库式） 的设 计原 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漏托盘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 险废 物的 堆 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车间一外西北角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 险废 物 贮 存 设 施 的 运 行 与 管 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危废申报登记	是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企业有官方网站的, 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 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 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 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 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 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p>根据现场核查, 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sub>3</sub> -N、TP		生活废水接管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达接管标准排放	<p>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管网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W1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冷却池	/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造粒、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造粒、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抽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p>本项目造粒、挤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p>

无组织废气	造粒、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p>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搅拌粉尘	颗粒物	高速混合机加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p>本项目高速混合机加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p>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p>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最近敏感点周庄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周庄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固废	一般固废	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处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设施处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实际新增 1 台高速混合机、1 台造粒机、1 台挤塑机，均作为备用设备，不新增产污和产能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		本项目企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管网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造粒、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造粒、挤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	造粒、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搅拌粉尘	颗粒物	高速混合机加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周庄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 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处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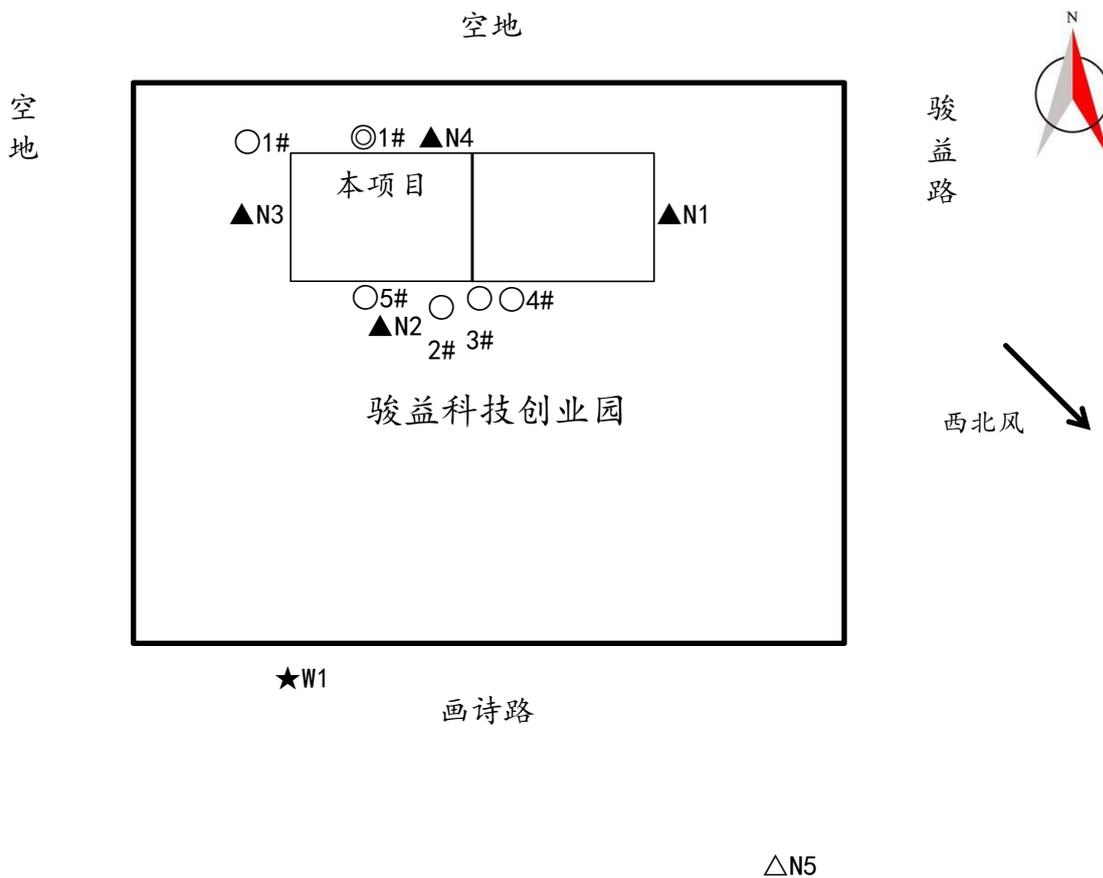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敏感点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8 月 30 号	第一次	27-31	100.7-101.1	52-54	2.3-2.5	西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8 月 31 号	第一次	27-30	100.8-101.1	52-54	2.3-2.4	西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要求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要求**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本项目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该项目不违背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用地已取得土地手续，位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内，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水顺利接管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b>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私自处理。</li> <li>2. 活性炭必须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确保处理效率稳定达标。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li> <li>3. 本项目应设置危废仓库，在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前按照规范要求将危险固废妥善保管，做好台账，严禁随意堆放、胡乱丢弃。</li> </ol>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的前提下，并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新建新建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渡头街 8-2 号进行建设。</p>	<p>企业按照《报告表》中内容在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渡头街 8-2 号进行建设。</p>
<p>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并落实以下要求：</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1. 对整个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规定的 3 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p>	<p>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周庄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2.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企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涉及的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管网进埭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严禁将各类废料进行直接焚烧处理。</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企业在生产车间内西北角设有一个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设施处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在车间一外西北角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4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4.造粒废气、挤塑废气利用集中罩捕集后抽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本项目集气罩的捕集率确保大于 90%，活性炭净化装置对有机气体的处理效率确保大于 90%。你单位必须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高速混合机加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造粒、挤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可设置排气筒 1 个；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 1 个。</p>	<p>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一般固废贮存处，1 个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6.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6.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04	已校准
2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12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04	已检定
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5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GC-7960A	FXYQA04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M09-12	已检定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7	已检定
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XCYQJ05	已检定

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	XCYQL03	-
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XCYQL13	-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7	已检定
13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5	已检定
14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已检定
15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3	已检定
16	pH 计	PHS-29A	XCYQC03	已检定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8	/	/	/	/	/	/	4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SS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8.30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5)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8.31			94.0	93.8	0.2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周庄	△N5	敏感点噪声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2.8.30	塑胶制品	1.83	1.53	84	300
2022.8.31		1.83	1.58	86	300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 范围		
1# 排气筒	2022. 8.30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2402	2209	2311	230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86	4.48	4.63	4.6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1	0.011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46	7.72	7.63	7.60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8	0.018	/	/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	/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2960	3028	3099	302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2	1.71	1.58	1.64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3	54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5	2.86	3.04	2.95	1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0.18	50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5	/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0.54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 范围		
1#排 气筒	2022. 8.31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2493	2310	2312	23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5	4.61	4.23	4.4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0	0.011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63	7.80	7.55	7.66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7	0.018	/	/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	/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3176	3033	3177	312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6	1.65	1.57	1.66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5	0.005	3	54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2	2.95	3.21	3.09	1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10	0.010	0.18	44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5	/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0.54	/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2mg/m <sup>3</sup>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2.8.30	1# (上风向)	0.111	0.133	0.133	/	/
			2# (下风向)	0.156	0.133	0.156	0.178	0.5
			3# (下风向)	0.156	0.178	0.133		
			4# (下风向)	0.133	0.156	0.133		
		2022.8.31	1# (上风向)	0.133	0.111	0.111	/	
			2# (下风向)	0.178	0.156	0.156	0.178	0.5
			3# (下风向)	0.133	0.156	0.156		
			4# (下风向)	0.178	0.156	0.178		
	氯乙烯	2022.8.30	1# (上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	
			2# (下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0.2
			3# (下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4# (下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2022.8.31	1# (上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	
			2# (下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0.2
			3# (下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4# (下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2022.8.30	1# (上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	/
			2# (下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ND (0.05)	0.05
			3# (下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4# (下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2022.8.31	1# (上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	
			2# (下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ND (0.05)	0.05
			3# (下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4# (下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非甲烷总 烃	2022.8.30	1# (上风向)	1.25	1.11	1.36	/	
			2# (下风向)	1.80	1.94	1.53	1.94	4.0
			3# (下风向)	1.93	1.58	1.77		
			4# (下风向)	1.45	1.54	1.83		
2022.8.31		1# (上风向)	1.24	1.32	1.18	/	/	
		2# (下风向)	1.82	1.90	1.63	1.90	4.0	
		3# (下风向)	1.66	1.52	1.85			
		4# (下风向)	1.80	1.65	1.51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2.8.3	5# (车间外 1 米处)	2.42	2.34	2.19	2.32	6.0
		2022.8.4	5# (车间外 1 米处)	2.43	2.14	2.32	2.30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W1	2022.8.30	pH (无量纲)	6.8	6.8	6.9	6.8	6.8~6.9	6-9
		化学需氧量	136	144	130	152	140	500
		悬浮物	92	88	85	90	89	400
		氨氮	12.0	11.7	11.5	11.8	11.7	35
		总磷	1.24	1.21	1.31	1.19	1.24	5
	2022.8.31	pH (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6-9
		化学需氧量	144	156	134	132	141	500

	悬浮物	87	96	89	93	91	400
	氨氮	11.8	11.6	12.1	11.5	11.7	35
	总磷	1.26	1.25	1.30	1.28	1.27	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8.30	1# (东厂界)	60.5	51.0	65	55
	2# (南厂界)	60.0	50.9		
	3# (西厂界)	62.0	51.9		
	4# (北厂界)	57.5	50.2		
	周庄 (噪声敏感点)	55	43	60	50
2022.8.31	1# (东厂界)	58.4	51.2	65	55
	2# (南厂界)	57.6	50.7		
	3# (西厂界)	58.3	51.0		
	4# (北厂界)	55.6	50.6		
	周庄 (噪声敏感点)	55	45	60	5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周庄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288	/	280	/
	化学需氧量	0.1152	140	0.0392	达标
	悬浮物	0.0864	90	0.0252	达标
	氨氮	0.0072	11.7	0.00328	达标
	总磷	0.0014	1.25	0.00035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7	0.005	1.65	4800	0.024	达标
	氯化氢	0.0495	0.009	3.02	4800	0.0432	达标
	氯乙烯	0.0051	0	0	4800	0	达标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周庄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设施处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量和废水

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全部产能；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全部验收。

##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三、附件、附图

- 1、企业地理位置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项目平面布置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公开；
- 5、污水接管证明；
- 6、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50吨塑胶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渡头街8-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50吨塑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50吨塑胶制品		环评单位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溧环表复【2013】1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4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081534142N001X		
	验收单位	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081534142N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40	500	/	/	0.0392	0.1152	/	0.0392	0.1152	/	/	
	悬浮物	/	90	400	/	/	0.0252	0.0864	/	0.0252	0.0864	/	/	
	氨氮	/	11.7	35	/	/	0.00328	0.0072	/	0.00328	0.0072	/	/	
	总磷	/	1.25	5	/	/	0.00035	0.0014	/	0.00035	0.0014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65	60	/	/	0.024	0.027	/	0.024	0.027	/	/	
	氯化氢	/	3.02	10	/	/	0.0432	0.0495	/	0.0432	0.0495	/	/	
	氯乙烯	/	0	5	0	/	0	0.0051	/	0	0.0051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